《2019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4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現行法例下,哪類產品被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但未有被禁止使用;
- (b) 就以下建議作出回應:《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1)條建議禁止製造的另類吸煙產品,不應包括純粹以出口為目的而製造、作為能夠自煙草產生氣霧但不包括藉直接點燃有關煙草而產生氣霧及能夠用於吸煙的器具(水煙壺除外)的零件或配件(例如發熱組件及電池)。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7 第 2 部,這些產品列為第 2 類另類吸煙產品;及
- (c) 提供政府當局制定條例草案時曾考慮有關加熱非燃燒產品 釋放物所含物質的國際研究資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5 日